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

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党内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主生活会制度的建设健全，对于加强党的建设，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有效地进行党内监督，增强团结，改进作风，实现党的坚强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有着重要作用。

1、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可根据支部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认识，提出整改措施：

- 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②加强组织建设，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③领导班子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勤政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④工作的事业责任感和工作作风情况；
- ⑤党内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2、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原则性，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不要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3、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时间定于每年的“七一”前

后和元旦前后。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

5、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本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在会议前三天通知党员作好书面准备。支部应将召开民主生活会日期和议题提前一星期报委党委负责党风责任制包干委员，以便在必要时参加。

6、会议要有记录，各支部要将民主生活会和记录材料上报委党委，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记载入册。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

①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②在政治上是否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切实执行党的决议，能否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③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④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2、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方法：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认真组织进行，每个党员都必须自觉参加。采用自评与互评、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先由每个党员对照党章要求自觉反思自己一年来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要填写好自评表和互评表，然后由支委会对党员进行定性认格，评出优秀党员和合格、不合格党员。评议结束，支部要将有关材料上报党委审核，对不合格党员要做好妥善处置工作。

3、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在 12 月份进行。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党支部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确定好组织生活会的重点议题。

二、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三、组织生活会要遵循“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通过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达到纠正缺点、错误，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增进团结，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四、针对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每次组织生活会都要切实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

党内监督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切实履行各级机关党组织的监督职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支部对党员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1、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2、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3、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做到决策科学、民主。

4、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5、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6、能否执行党和国家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

7、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廉洁自律，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8、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机关支部内监督的主要形式：

1、党组织的监督，即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相监督和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

2、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即党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

3、专门机关的监督，即学院纪检组长和纪检委员所实行的监督。

（三）机关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

1、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会前，党组织要提前十天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准备情况，负责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见，如实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会后，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反馈。民主生活会要在会后十日内，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3、建立健全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的制度

和谈话诫勉制度。机关党组织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和廉政建设情况，机关党组织要将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如实向本部门党组和上级党组织反映，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对于群众意见较大、有发生违纪苗头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由部门机关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该部门的领导同志负责谈话，进行批评帮助，提出告诫。

（四）监督保障：

党组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工作汇报制度

1、党总支部向党员汇报工作制。

为了使党员了解、监督和支持支部工作，增进工作透明度，党总支部书记应把一个阶段(一般以一学期为准)的主要工作情况和要进行的重大决策向全体党员汇报，请党员评议、检查，增强党员参政议事意识，使党员明确工作方向和应尽的义务，共同搞好学校各项工作。

2、党员向支部汇报工作制。

为了使党员同志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支部要求每位党员一学期对照党员标准、权利义务，认真总结一下，向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上的有关情况，以便互相促进、互相提高。

3、支部对入党对象谈话制。

支部要经常了解入党对象的各方面情况，有的放矢地找入党对象谈话，提出目标要求，鼓励他们积极工作，树立威信，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党内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使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党内事务，实现对党的有效管理和积极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以合法、平等、公开、及时、真实为原则，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党内监督的效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要情况是党内的重大部署、重大决策、重大问题和情况。

第四条 党内重要情况通报的对象是全体党员。

第二章 通报的内容

第五条 党内重要情况通报的内容：

（一）党务工作方面

-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工作指示情况；
- 2、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
- 4、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党务、政务活动进展和完成情况；

- 5、党支部负责人每年的述职述廉情况；
- 6、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
- 7、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
- 8、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二）组织人事方面

- 1、公开招聘、录用干部，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以及调整、任免干部情况；
- 2、对党员干部实施奖励和惩戒的情况；
- 3、党员干部因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处理的情况；

（三）与党员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

- 1、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以及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 2、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 3、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
- 4、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其他应通报的重要情况。

第六条 涉及党员干部和党组织重大利益或对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通报制度，党总支部要充分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后再做出决定。

第七条 党总支部对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第八条 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免予通报

（一）属于党内秘密的；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三）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与行政执法有关，通报后可能会影响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

（五）其他免予通报的情况。

第三章 通报的形式及程序

第十条 通报采取召开专门会议和发文、简报、信息公开栏、网络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党内重要情况一般每半年通报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党支部要在每年年底对上年度党内情况通报工作进行总结，并在党支部工作总结大会上向全体党员通报。

第十四条 本工作接受党员的监督，党员有权要求通报有关情况，如应通报而未通报的，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